**天生港镇街道地面集中充电车库消防**

**整改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项目编号：JSKJ2025004（GK03）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天生港镇街道办事处

代理单位：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天生港镇街道地面集中充电车库消防整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KJ2025004（GK03）

项目名称：天生港镇街道地面集中充电车库消防整改项目

预算金额：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9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2月25日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2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北朱家园路28号佳成大厦3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开标。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单位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投标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天生港镇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厚生路（隆兴福里）

联系方式：茅晓跃 181153052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北朱家园路28号佳成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0513-85110636，15951322510

1. 项目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制作人：张丽丽

电话：0513-85110636，15951322510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解释**。

1.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单位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投标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5.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供应商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两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肆副”纸质投标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投标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密封后应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5.递交时间：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五、投标报价**

本项目无需报价

**六、投标费用**

1.投标供应商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单位不收取任何费用。

3.招标代理费捌仟元及评标费（按实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伍仟元，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履约保证保险网上办理试行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2〕8号），直接在网上办理履约保证保险替代实质性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进一步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NTdzbhweb/supermarket/）“履约保证保险”模块在线申请履约保证保险投保。

**八、相关提示**

无。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

**一、技术响应说明**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则须在技术标响应文件内提供《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予以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1. **充电桩项目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 | **小区名称** |  **集中充电车库数量（个）** | **车库详细基础信息（细化到每一个车库）** |
| **车库序号** | **车库具体位置** | **车库面积（㎡）** | **充电口量（个）** |
| 1 | 泽生社区 | 果园新村 | 1 | 1 | 果园新村10#北侧 | 200 | 70 |
| 2 | 通燧社区 | 三八新村 | 2 | 1 | 三八新村19幢 | 500 | 254 |
| 3 | 2 | 三八新村25幢北 | 850 | 193 |
| 4 | 通燧社区 | 华能新村 | 1 | 1 | 华能新村16幢南 | 60 | 35 |
| 5 | 龙潭村 | 龙潭福里一期 | 15 | 1 | 1号楼东侧 | 126 | 20 |
| 6 | 2 | 2号楼北侧 | 402 | 134 |
| 7 | 3 | 3号楼三单元北侧 | 78 | 30 |
| 8 | 4 | 4号楼北侧 | 129 | 54 |
| 9 | 5 | 6号楼北侧 | 288 | 94 |
| 10 | 6 | 7号楼北侧 | 422 | 184 |
| 11 | 7 | 8号楼北侧 | 291 | 126 |
| 12 | 8 | 9号楼北侧 | 446 | 194 |
| 13 | 9 | 11号楼北侧 | 248 | 120 |
| 14 | 10 | 12号楼北侧 | 190 | 104 |
| 15 | 11 | 13号楼北侧 | 324 | 140 |
| 16 | 12 | 1号楼一单元、二单元中间 | 216 | 42 |
| 17 | 13 | 5号楼一单元、二单元中间 | 243 | 42 |
| 18 | 14 | 10号楼一单元西侧 | 119 | 30 |
| 19 | 15 | 10号楼二单元东侧 | 300 | 46 |
| 20 | 龙潭村 | 龙潭福里二期 | 11 | 1 | 16号楼北侧（东边车棚） | 158 | 54 |
| 21 | 2 | 16号楼北侧（西边车棚） | 100 | 34 |
| 22 | 3 | 17号楼北侧 | 191 | 62 |
| 23 | 4 | 18号楼北侧 | 220 | 78 |
| 24 | 5 | 19号楼北侧（东车棚） | 250 | 86 |
| 25 | 6 | 19号楼北侧（西车棚） | 120 | 40 |
| 26 | 7 | 20号楼北侧 | 112 | 36 |
| 27 | 8 | 21号楼北侧 | 167 | 62 |
| 28 | 9 | 21号楼三单元前 | 78 | 22 |
| 29 | 10 | 22号楼北侧（一、二单元前） | 500 | 152 |
| 30 | 11 | 22号楼北侧（三单元前） | 240 | 56 |

以上表格仅为参考，具体安装地点和数量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并结合实际，与小区社区和物业做好对接并确定安装地点和数量，最终经采购人确认方可实施。

**三、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清单：所有改造费用约150万，施工改造按最新消防验收规定。中标单位后期根据现场实际需求的消防设备设施数量和类型。

2、交付（实施）时间：90日历天

3、交付（实施）地点：供应商自行勘查现场，中标后负责与村、居及物业的对接，如果存在有运营商，由中标方自行协调。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标准：根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自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90个日历天（暂定，具体按甲方要求）内完成车棚改造安装、设备安装、电表申请、调试等工作并通过项目验收。

3、服务效率：符合采购人要求。

**五、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按照《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DB32/T3904-2020）的相关规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需要满足合理设置疏散通道，分组设置防火隔离带，并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包括室内消防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报警装置、排烟设施、灭火器等）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须与居民对接，确定安装地点，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做好周边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范围内外的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投入运营的充电桩设施提供多种支付方式（微信扫码、支付宝扫码、刷卡等）供居民和用户充电选择，不得以任何缘由强制居民和用户选择某一种支付方式。充电设施具备自动断电，充满自停，插拔断电，功率检测，自动退费等功能。

4、采购单位配合中标单位向国网申请用电，国标车充电用户充电1元时长不得低于6小时。（备注：后期中标单位实际运营过程中，如遇相关政府部门发文明确充电指导价，中标单位将对以上充电费率做出调整）。如有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5、售后服务：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5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内所有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维护维修及技术支持，接到报修电话后4小时内上门服务并负责修复。一般故障须在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8小时内解决。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6、本项目运营置换不高于10年，运营期满后消防设施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跟采购人做好消防设施交接手续；另外充电设备因由供应商免费投入安装并运维，双方再沟通是否续签工作，保证采购人充电场地的正常运行。

7、供应商在成交后充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向招标人提供优质服务；

8、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货物生产（运输）、原材料价格、市内施工等因素，在合同期内如因上述原因不能履行投标承诺，招标人按违约处理并立即终止合同。如因不可抗拒力导致无法履约的，投标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作出说明并征得招标人认可，否则作违约处理；

9、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在数量、质量、服务等方面的各项检查、抽查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的情况，供应商须接受相应处罚，并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一切后果。

10、后期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施工前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整套改造设计施工图纸，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并由采购单位确认方可实施。

**七、付款方式**

1、本次采购不支付预付款。本项目由充电运营商一起参与本项目的消防改造，以不高于10年的运营权置换70%的前期投资，待消防验收并通过审计后，港开根据审计结果支付30%，余款采用运营置换的方式回收成本。

2、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开票通知后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实际收款单位应与合同签订单位一致。

**八、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投标时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评审办法提供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进度保障方案、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项目运营方案及服务保障方案。

2、本项目不转包给第三方承包。

**第四部分开标和评标**

**一、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投标供应商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

1. **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评委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单位代表**1**人。

**（一）评审内容**

1.是否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资格是否符合（由采购单位审查）；

3.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4.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二）相应的规定（本项目无需报价）**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供应商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本项目不涉及）

5.同一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本项目不涉及）

6.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投标文件中的；（本项目不涉及）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涉及）

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不涉及）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评标无法继续进行的。（本项目不涉及）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单位报告上级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采购单位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汇总，为该投标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抽签决定。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单位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100分**

各投标供应商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供应商综合实力（35分） | 1、供应商提供与充电桩相关的计算机软著证书，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可12分；2、供应商提供与充电桩相关的专利证书，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可得12分。3、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5分。4、供应商具有企业信用认证证书的得5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 | 业绩要求（9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以签订时间或落款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充电桩相关安全保障方案（12分） | 1、供应商具有充电设备检测报告，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2、提供产品（充电设备）的责任保险，保单中规定的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万（含500万），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3、提供针对本项目安全保障方案：非常全面、针对性很强得6分；比较全面、针对性比较强得4分；不够全面，无针对性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运营年限(10分) | 运营年限最高10年，在10年的基础上每少一年加2分,最多可加10分，即5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组织实施方案（25分） | 1、实施总体设想（项目区位、工期及后续效果等）：方案最完整、科学、合理、全面的得9分；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但有缺陷的得6分；方案不够完整、科学、合理、且有重大缺陷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2、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措施完整详细的得6分；施工进度计划较合理、基本可行、措施较详细的得4分；施工进度计划不够合理、可行性差、措施不够完整详细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3、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强的得5分；措施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措施不够详细、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4、关键实施技术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方案最完整、科学、合理、全面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但有缺陷的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科学、合理、且有重大缺陷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6 | 售后服务保障 （10分） |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维保、运营、人员等方案）比较：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很强得10分；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比较强得8分；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6分；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很差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六）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单位委托评委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果。**

**（八）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需至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北朱家园路28号佳成大厦三楼招标代理部，电话：0513-85110636,15951322510。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单位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专家、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中标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1.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书（略）

**第六部分质疑提出和处理**

**质疑函格式参见附件。**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2.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4.采购单位负责投标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单位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投标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投标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4.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投标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投标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上述材料为符合性检查项，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4.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5.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附件1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相关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月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

联系方式： 。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4

**投标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附件5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投标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6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投标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7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